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25189  
聯絡人：朱姝瑾  
電 話：04-37061351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756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0075621A00\_ATTCH1.pdf、0075621A00\_ATTCH2.jpg）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接獲台灣護師醫療產業工會陳情呼籲「全民攜手照顧醫護家人，緩後顧之憂」之訴求，請協助宣導並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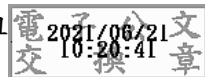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6月17日臺教學（三）字第1100079877A號函辦理。

二、針對旨揭陳情呼籲「全民攜手照顧醫護家人，緩後顧之憂」之訴求（如附件），請協助宣導：針對疫情期間投入防疫工作之醫護人員，應避免出現歧視行為，並請學校教師及輔導人員主動關懷輔導醫護人員之子女，如有學習或輔導需求，應提供必要之協助及資源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台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